

(十四)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公務員退休相關法規辦法，公務員在其公務生涯中只要有連續代理主管 10 天以上，估計該員退休後就可一輩子每月多領約四分之一的主管加給，以致造成一個普遍的問題：從中央機關到地方單位皆發生讓非主管職身份的公務人員每年輪流代理該機關單位主管，估計使國庫溢增上百億元的負擔。爰此，如何解決政府財政負擔與恢復退休公務人員名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在現行相關法規範下，我國公務員擔任主管，除每個月薪俸外還有一筆主管加給，任職時主管責任繁重領有主管加給尚屬合理，但若員退休後已是平民百姓卻於退休俸內享領主管加給，估計每月溢領 8,000 元以上，愈高官職等人員溢領愈多，當令人有不公平之相對剝奪感。

(十五)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 2000 年推動教育改革迄今歷經已逾 10 年，其中在馬政府執行第 5 年以後，整個社會仍在質疑大學畢業生數量過多卻少有就業機會，或甚至淪陷在 22K 的初任工作薪資困境中，更加深現今馬政府無感施政的民眾不滿情緒。究其原因，實非過剩問題而是沒有特色競爭力問題。爰此，如何解決國內大學生無特色低競爭力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大學畢業生，狹義限指已取得博士、碩士及學士學位者，至 2012 年 6 月前，共有 3,794,000 人，占全國勞動力人口的 19.24%，與國際平均 40%相較，則還稱不上有過剩的問題。

二、在我國現行過度的教育發展政策以及超額管控干預的教育機構營運政策下，使得國內大學院校的產出，都像是一個標準模型的產品，進而導致無特色低競爭力的問題。

(十六)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二代健保新制即將於明年（102）元旦實施，對於投保金額係有 182,000 元的投保上限，任何人薪資若超過 182,000 元都以 182,000 元來計算保費，以行政院長陳冲來說，月俸 95,250，但公費卻超過 22 萬，扣掉各種加給特別費，每個月至少領 32 萬，但行政院長的保費，卻以月俸 95,250 來算，每個月只須繳 1,498 元，實不合理亦不符實際社會期待。爰此，應儘快針對限縮其排富效果並降低一般小民的相對剝奪感，提

出具體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目前二代健保新制投保金額上下限五倍距設計下，不論被保險人是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薪資若超過 182,000 元的投保上限都以 182,000 元來計算保費。
- 二、以當前我國經社環境及民眾普遍認知，我中央院級首長均屬我經社結構中高薪水準的骨幹成員，其不定期間不定流量的工作屬性及壓力，是屬於社會保險制度中的高社會風險份子，在社會保險制度下理應負擔較高的健保投保金額。

（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我國現行財政緊縮狀況，對於比照現職軍公教人員於年終發給慰問金，軍公教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得請領年終慰問金，雖該皆施行已久並已形成慣例，但此作法已歷經 40 年未予以修改，根本不合當前民情及社會期待。爰此，如何儘快解決以符社會公義的基本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行政院人事總處表示，年終慰問金本質上是屬給付行政，是為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以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此作法係從民國 61 年起即施行，然而現今經濟環境惡化、政府財政缺口龐大，此不合時情變遷的作法應當進行檢討。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不得兼營其他汽車運輸業或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該法本旨原在讓個人車行專業專營，讓領有「個人」計程車行者不能領有職業大客車駕照而能夠專營工作，並減少危險駕駛情況與事故發生。然而，隨著近來油電雙漲政策推行，民生經濟條件日趨惡化，加上該規則訂定對象是針對「個人」計程車行，出租車行或計程車合作社卻不在此限，此乃行職業不公平競爭條款。爰此，如何解決個人計程車行與其他運輸業的二擇一問題，檢討並鬆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